

國立臺灣大學「哲學系」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哲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1042	國文	前標	6	*1.00	4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5%	一、學測國英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	
招生名額	20	英文	前標	3	*1.00			--	35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前標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0	數學B	前標	--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(無)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D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、小論文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		說明：1.多元表現(F)：可以出具自主學習之有利文件及檢定證明。2.學習歷程自述(P)：含自傳、申請動機與優勢自評(以500字為上限)。3.其他(R、小論文)：請說明你對「人類是否有道德上的責任，去確保其他生物能夠繼續生存與繁衍？」這個問題的看法，並提供理由加以論證(篇幅800字以內)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5			1.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段志願序，僅為參考，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。 2.口試地點：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3樓會議室。 3.口試時間：5月24日(六)或5月25日(日)上午9:00起。個人口試時間，請於5月19日(一)中午12:00起逕至本系網站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5月19日(一)14:00至5月22日(四)17:00期間來電或來信詢問，惟口試順序恕不接受異動。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24 至 114.5.25			甄試說明							
榜示	114.6.2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3399。 3.本系網址：https://philo.ntu.edu.tw/home.jsp?lang=tw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4app.asp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。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D)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(E)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F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、小論文(R)。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(A)修課紀錄	1.本系參考各領域表現，並特別關注英文修課表現。 2.著重語文及數學修課表現，自然科學領域與社會領域成績並重。
課程學習成果	(D)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(E)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哲學思考涉及題材廣泛，考生可從自然科學領域相關成果展現邏輯與實證思考的能力、從社會領域相關成果展現人文及社會的素養關懷。亦建議考生在自我介紹進一步說明相關成果與哲學學習的關係。
多元表現	(F)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N)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本系參考各方面的多元表現，其中特別著重反思及論辯面向的多元表現。 2.本項目特別關注考生學業成績以外的表現，例如文藝、體育、服務等，從不同面向，表

		現自己多元的學習成果與表現。 3.多元表現方面，可出具相關自主學習之有利文件及檢定證明。
學習歷程自述	(O)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(P) 就讀動機 (Q)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學習歷程自述：含自我介紹、申請動機、優勢自評、與哲學學習有關的活動或學習經驗、從能力與志趣等方面說明為何自己適合在本系就讀，以及說明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及其與哲學學習的關係（以 500 字為上限）。
其他	(R) 小論文	請說明你對「人類是否有道德上的責任，去確保其他生物能夠繼續生存與繁衍？」這個問題的看法，並提供理由加以論證（篇幅 800 字以內）